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拟质押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70%的股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9,600 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2 亿元收购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普医药”，原名为“成都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202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所持有的诺和晟泰 30%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安排，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 9,6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并签署《借款合同》，用于支付收购股权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 5 年，并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诺和晟泰 7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并购贷款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

二、并购贷款情况

1、并购贷款金额：9,600 万元

2、期限：5 年

3、年利率：浮动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 加 105 个基点（1 基点=0.01%），每月首日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央行 LPR 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分段计息。

4、还本方式：按季结息，放款后每半年归还本金 96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

5、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诺和晟泰 7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等为准。

三、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EF7P5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波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 618 号 6 栋附 301 号、401 号、402 号）

成立时间：2018 年 05 月 04 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化学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30%股权（并购前股权结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及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21,000,000	10.43 %	4.85 %	2022-12-13	2024-01-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5,500,000	2.73%	1.27%	否	否		2024-01-10	2025-0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浙江元龙	是	16,800,000	8.34%	3.88%	否	否		2024-01-11	2025-01-0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限售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54%	80,800,000	82,100,000	40.76%	18.97%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5%	0	0	0	0	0	0	31,207,133	93.07%
安吉百顺	6,896,527	1.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47,984	55.88%	80,800,000	82,100,000	33.95%	18.97%	0	0	31,207,133	19.54%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 432,822,305 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 15,357,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天通高新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4.09%，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通高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560,000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15,357,635
持股比例	13.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所剩期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2%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通高新	否	1,7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7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1.07	1.52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5,357,635	13.71	2,000,000	3,700,000	24.09	3.30	3,700,000	0	11,657,635	0
合计	15,357,635	13.71	2,000,000	3,700,000	24.09	3.30	3,700,000	0	11,657,63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茜、李晓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签字年限已达 5 年，根据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中审众环指派李晓娜、徐小哲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徐小哲，2018 年 7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 2 月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 年 1 月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徐小哲女士近三年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徐小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承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关于选举向辉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陈利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张俊雄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4	关于选举陈激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5	关于选举顾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6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7	关于选举尹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2	关于选举聂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3	关于选举李志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4	关于选举谢昕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关于选举陈朗帆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	√
4.02	关于选举陈舒女士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	√
4.03	关于选举朱维彬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及议案 3 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 之前。

（二）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东、于文波

电 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168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510250）

（二）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向辉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利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俊雄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陈激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顾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7	关于选举尹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聂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志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谢昕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陈朗帆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陈舒女士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朱维彬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EPF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

● 合同金额：合同一暂定合同价（含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同二暂估合同价（含税）人民币 35,000 万元（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履行期限 16-20 个月、合同二履行期限 18 个月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相应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与浙江拓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烯光学”）签订了《7000 吨/年 SOOC 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41000 吨/年光学树脂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客户名称：浙江拓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KPUE5Y

成立日期：2021-04-14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杜鹃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主要股东：拓烯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玻璃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染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颜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染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颜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浙江拓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7000 吨/年 SOOC 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杜鹃路 27 号

合同类型：EPF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暂定合同价（含税）人民币 30,000 万元

履行期限：16-20 个月

（二）合同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41000 吨/年光学树脂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杜鹃路 27 号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暂估）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最终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单价据实结算。

履行期限：18 个月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主要条款

发包人：浙江拓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化设计、预制、装配、安装、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工程交接、培训以及在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前由承包方完成的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付款。

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二）合同二主要条款

发包人：浙江拓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安装、竣工试验、竣工、工程交接、培训；中间交接、工程交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联动试车、投料试车与性能考核，以及在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和性能考核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运维服务等。

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月结算。

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与拓烯光学的再度合作，也是公司首次将模块化的建设方式应用于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中，表明了拓烯光学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与信任，体现了公司在模块化建设及项目总承包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高端光学新材料行业项目中模块化建设经验的积累。

2、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相应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1 年 3 月，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调解，赵云福与林彩玲自愿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浙 0802 民初 1544 号（以下简称“调解书”），赵云福、林彩玲已就离婚及财产分割达成一致：赵云福将持有五洲特纸 13.29%股份过户给赵晨宇，赵云福保留 2%的五洲特纸股份；林彩玲将持有五洲特纸 1.71%股份过户给赵晨宇，林彩玲保留 10.8%的五洲特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未来各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前期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各方另行商讨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4 年 1 月，赵云福与林彩玲根据《调解书》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申请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按照《调解书》相关约定予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赵云福、林彩玲转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过户登记。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仅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赵云福、林彩玲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赵云福、林彩玲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晨宇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希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希淼先生将接替吴世农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希淼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希淼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希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希淼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林红珍女士因年龄原因，即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许清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许清春先生将接替林红珍女士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 ES